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

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回复说明之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八年三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现就贵所出具的《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15 号）提及的需评估师核实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1：预案披露，本次重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进行最终定价。请补充披露：（1）市场法下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及其修正系数等，与资产基础法相比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2）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具体情况，包括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减值和增值率，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资产增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市场法下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及其修正系数等，与资产基础法相比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

本次交易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根据《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拟引进外部投资者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1308 号）和《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拟引进外部投资者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1321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船国际 100%股权估值为 777,873.62 万元，黄埔文冲 100%股权估值为 534,603.43 万元。鉴于该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距离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时间较近，广船国际、黄埔文冲经营业绩无显著变化，因此广船国际、黄埔文冲的预估值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的基础上，增加新增股东投资得出，即分别为 1,017,873.62 万元、774,603.43 万元。

（一）广船国际市场法下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及其修正系数等，与资产基础法相比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东洲资产评估出具的《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拟引进外部投资者涉及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1308 号），根据市场法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船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04,717.09 万元，比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37,444.22 万元，增值率 6.60%，具体如下：

（1）价值比率

由于广船国际属于船舶制造类公司，属于高周期性行业。对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来说，目前国内估值的主要依据还是资产基础价值比率。因此本次采取了以资产基础价值比率，即：

资产价值比率 = 资产市场价值 / 资产账面价值。

广船国际的价值比率 =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 调整系数

评估值 = (资产市场价值 - 付息债务上限价值) × (1 - 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 溢余付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

其中：资产市场价值 = 资产价值比率 × 广船国际资产账面价值

（2）修正因素

本次评估结合广船国际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四个方面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可比上市公司和广船国际财务指标评分如下：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	中国船舶	中国动力	中国重工	广船国际
1	盈利能力	EBITDA 率 (%)	20	5	15	10	12
2		总资产报酬率	20	8	15	9	12
3	周转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	6	8	4	4
4		总资产周转率	10	5	7	3	3
5	偿债能力	已获利息倍数	10	3	10	5	8
6		资产负债率	10	4	8	4	2
7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2	6	2	10
8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5	10	6	8
9	合 计		100	38	79	43	59

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和广船国际财务指标评分，计算调整系数，并对可比上市公司资产价值比率进行修正，详见下表：

经营资产市场价值	中国船舶	中国动力	中国重工
市值	3,151,754.95	4,398,413.72	11,848,616.10
少数股东权益	190,620.27	117,513.77	103,681.69

经营资产市场价值	中国船舶	中国动力	中国重工
付息债务	2,437,779.88	425,369.72	6,414,173.65
资产市场价值	5,780,155.11	4,941,297.21	18,366,471.45
所有者权益	1,685,879.60	2,662,640.52	5,760,647.80
付息债务	2,437,779.88	425,369.72	6,414,173.65
资产账面价值	4,123,659.48	3,088,010.25	12,174,821.45
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账面价值	1.40	1.60	1.51
评分	38	79	43
调整系数	1.04	0.96	1.03
价值比率乘数	1.46	1.54	1.55
权重	0.4	0.2	0.4
标的公司资产价值比率	0.58	0.31	0.62
合计	1.51		

由于中国船舶、中国重工在与广船国际在经营业务方面可比性更强，我们分别赋予中国船舶、中国动力、中国重工权重为 0.4、0.2 和 0.4，广船国际资产价值比率为 1.51。

（3）资产账面价值及市场价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船国际账面存在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共计 803,631.31 万元：

$$\begin{aligned}
 \text{资产账面价值}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付息债务} \\
 &= 573,317.71 + 803,631.31 \\
 &= 1,376,949.02 \text{（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资产市场价值} &= \text{资产账面价值} \times \text{价值比率} \\
 &= 1,376,949.02 \times 1.51 \\
 &= 2,081,763.47 \text{（万元）}
 \end{aligned}$$

（4）缺少流通折扣率

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净率与上市公司市净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净率与上市公司市净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净率（P/B），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净率（P/B）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净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根据上述研究结果，本次流动性折扣取 50%。

（5）评估结果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存在付息债务 803,631.31 万元。可比上市公司付息债务与资产账面价值比率为 54.31%，据此确定广船国际付息债务上限为 747,821.01 万元，从而得出溢余性付息债务为 55,810.30 万元。

评估值 = (资产市场价值 - 付息债务上限价值) × (1 - 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 溢余付息债务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

$$= (2,081,763.47 - 747,821.01) \times (1 - 50\%) - 55,810.30 - 6,443.84$$

$$= 604,717.09 \text{ (万元)}$$

（6）市场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

综上，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广船国际采用市场法的预估结果为人民币 844,717.0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预估结果为 1,017,873.62 万元，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广船国际主要船舶的制造，其核心资产为存货—工程施工及房屋土地。存货—工程施工很好的反映了正在施工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房屋和土地在市场上较易得到验证，较好地反映了目前企业的资产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资产类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价值比率”。经过比较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为市场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途径不同，相关业务和资产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规模、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市场法评估难以精确剔除以上因素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所以造成评估结论会有所差异。此外，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大，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

综上，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

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黄埔文冲市场法下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及其修正系数等，与资产基础法相比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东洲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拟引进外部投资者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1321 号），根据市场法评估结果，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77,462.36 万元，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15,646.63 万元，增值率为 3.39%。具体如下：

（1）价值比率

由于黄埔文冲属于船舶制造类公司，属于高周期性行业。对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来说，目前国内估值的主要依据是资产基础价值比率。因此本次采取了以资产基础价值比率，即：

资产价值比率 = 资产市场价值 / 资产账面价值。

黄埔文冲的价值比率 =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 调整系数

评估值 = (资产市场价值 - 付息债务上限价值) × (1 - 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 溢余付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

其中：资产市场价值 = 资产价值比率 × 黄埔文冲资产账面价值

（2）修正因素

本次评估结合黄埔文冲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四个方面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可比上市公司和黄埔文冲财务指标评分如下：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	中国船舶	中国动力	中国重工	黄埔文冲
1	盈利能力	EBITDA 率(%)	20	5	15	10	9
2		总资产报酬率	20	8	15	9	13
3	周转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	6	8	4	4
4		总资产周转率	10	5	7	3	3
5	偿债能力	已获利息倍数	10	3	10	5	5
6		资产负债率	10	4	8	4	3
7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2	6	2	2
8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5	10	6	9
9	合 计		100	38	79	43	48

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和黄埔文冲财务指标评分，计算调整系数，并对可比上市公司资产价值比率进行修正，详见下表：

经营资产市场价值	中国船舶	中国动力	中国重工
市值	3,151,754.95	4,398,413.72	11,848,616.10
少数股东权益	190,620.27	117,513.77	103,681.69
付息债务	2,437,779.88	425,369.72	6,414,173.65
资产市场价值	5,780,155.11	4,941,297.21	18,366,471.45
所有者权益	1,685,879.60	2,662,640.52	5,760,647.80
付息债务	2,437,779.88	425,369.72	6,414,173.65
资产账面价值	4,123,659.48	3,088,010.25	12,174,821.45
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账面价值	1.40	1.60	1.51
评分	38	79	43
调整系数	1.02	0.95	1.01
价值比率乘数	1.43	1.52	1.52
权重	0.4	0.2	0.4
标的公司资产价值比率	0.57	0.30	0.61
合计	1.49		

由于中国船舶、中国重工在与黄埔文冲在经营业务方面可比性更强，我们分别赋予中国船舶、中国动力、中国重工权重为 0.4、0.2 和 0.4，黄埔文冲资产价值比率为 1.49。

（3）资产账面价值及市场价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黄埔文冲账面存在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共计 637,350.66 万元：

$$\begin{aligned}
 \text{资产账面价值}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付息债务} \\
 &= 462,216.33 + 637,350.66 \\
 &= 1,099,567.00 \text{（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资产市场价值} &= \text{资产账面价值} \times \text{价值比率} \\
 &= 1,099,567.00 \times 1.49 \\
 &= 1,633,279.57 \text{（万元）}
 \end{aligned}$$

（4）缺少流通折扣率

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净率与上市公司市净率

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净率与上市公司市净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净率（P/B），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净率（P/B）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净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根据上述研究结果，本次流动性折扣取 50%。

（5）评估结果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黄埔文冲存在付息债务 637,350.66 万元。可比上市公司付息债务与资产账面价值比率为 54.31%，据此确定黄埔文冲付息债务上限为 597,174.84 万元，从而得出溢余性付息债务为 40,175.83 万元。

评估值 = （资产市场价值 - 付息债务上限价值）× （1 - 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 溢余付息债务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

$$= (1,633,279.57 - 597,174.84) \times (1 - 50\%) - 40,175.83 - 414.18$$

$$= 477,462.36 \text{（万元）}$$

（6）市场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

综上，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黄埔文冲采用市场法的预估结果为人民币 717,462.36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预估结果为人民币 774,603.43 万元，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黄埔文冲主要船舶的制造，其核心资产为存货—工程施工及房屋土地。存货—工程施工很好的反映了正在施工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房屋和土地在市场上较易得到验证，较好地反映了目前企业的资产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资产类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价值比率”。经过比较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为市场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途径不同，所以评估结论会有所差异。

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大，并且每个公

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考虑资产基础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资产基础法结果。

二、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具体情况，包括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减值和增值率，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资产增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广船国际资产基础法评估下评估具体情况

根据东洲资产评估出具的《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拟引进外部投资者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1308 号），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船国际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585,732.04 万元，评估价值 777,873.62 万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192,141.58 万元，增值率 32.8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84,371.05	1,185,140.93	769.88	0.07
非流动资产	844,736.88	1,035,028.44	190,291.56	2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600.00	318.63	-281.37	-46.9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4,892.00	4,892.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16,175.67	132,353.66	16,177.99	13.93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2,256.57	2,439.22	182.65	8.09
固定资产净额	574,951.98	656,028.25	81,076.27	14.10
在建工程净额	34,402.30	35,407.05	1,004.75	2.92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320.68	0.00	-320.68	-1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85,996.35	178,456.30	92,459.95	107.52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683.09	675.09	-8.00	-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58.24	24,45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2,029,107.93	2,220,169.37	191,061.44	9.42
流动负债	995,281.46	995,153.00	-128.46	-0.01
非流动负债	448,094.43	447,142.75	-951.68	-0.21
负债合计	1,443,375.89	1,442,295.75	-1,080.14	-0.0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净资产（资产减负债）	585,732.04	777,873.62	192,141.58	32.80

各科目增减值原因具体如下：

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184,371.05 万元，评估值为 1,185,140.93 万元，增值 769.88 万元，主要由于产成品、发出商品按不含增值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利润及在产品按照加上部分利润确定评估值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为 600.00 万元，评估值为 318.63 万元，减值 281.37 万元，系由于按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及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16,175.67 万元，评估值为 132,353.66 万元，增值 16,177.99 万元，主要由于被投资单位打开评估比原始投资成本高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为 2,256.57 万元，评估值为 2,439.22 万元，增值 182.65 万元，主要由于企业投资性房地产是按 45 年进行折旧的，而评估是按市场价格确定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所致。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574,951.98 万元，评估净值 656,028.25 万元，增值 81,076.27 万元，其中：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净值 416,459.38 万元，评估净值 491,957.09 万元，增值 75,497.7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的房屋建筑物造价和商品房购买价格上涨导致增值。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净值 158,492.60 万元，评估净值 164,071.16 万元，增值 5,578.56 万元。

经分析，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机器设备：由于企业财务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2) 车辆：由于近年来车辆的重置价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故致使车辆评估减值。

(3) 电子设备：近年来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大，故致使电子设备评估减值。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及原因

在建工程账面值为 34,402.30 万元，评估值为 35,407.05 万元，增值 1,004.75 万元，系本次评估考虑了资金成本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变动情况及原因

固定资产清理账面值为 320.68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减值 320.68 万元，系本次固定资产清理均为搬迁费用，按零值评估所致。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85,996.35 万元，评估值为 178,456.30 万元，增值 92,459.95 万元，其中：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82,918.60 万元，评估值为 173,039.08 万元，增值 90,120.48 万元，主要由于企业地块拿地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而近年来土地价格持续上涨所致。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3,077.75 万元，评估值为 5,417.22 万元，增值 2,339.47 万元，主要将账面未反映所拥有的商标、专利、专利申请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683.09 万元，评估值为 675.09 万元，减值 8.00 万元，由于部分评估值已在电子设备中反映，此处评估为零所致。

负债变动情况及原因

负债账面值为 1,443,375.89 万元，评估值为 1,442,295.75 万元，减值 1,080.14 万元，主要由于将无须支付的递延收益按结算营业外收入需要缴纳的所得税确定评估值所致。

(二) 黄埔文冲资产基础法评估下评估具体情况

根据东洲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拟引进外部投资者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1321 号），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黄埔文冲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453,636.93 万元，评估价值 534,603.43 万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80,966.50 万元，增值率 17.8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67,691.51	1,269,300.47	1,608.96	0.00
非流动资产	600,585.11	677,528.40	76,943.29	12.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68.36	176.28	-92.08	-34.3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78,974.17	78,974.1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7,286.34	95,942.47	28,656.13	42.59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261,022.54	310,349.99	49,327.45	18.90
在建工程净额	42,516.40	42,516.40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73,731.77	72,783.58	-948.21	-1.29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5.52	6,78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0	70,000.00		
资产合计	1,868,276.62	1,946,828.87	78,552.25	4.20
流动负债	1,134,683.80	1,134,233.30	-450.50	-0.04
非流动负债	279,955.89	277,992.14	-1,963.75	-0.70
负债合计	1,414,639.69	1,412,225.44	-2,414.25	-0.17
净资产（资产减负债）	453,636.93	534,603.43	80,966.50	17.85

各科目增减值原因具体如下：

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267,691.51 万元，评估值为 1,269,300.47 万元，增值 1,608.96 万元，系对于包含人工、材料制造费用等的产成品加上部分利润确定评估值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为 268.36 万元，评估值为 176.28 万元，减值 92.08 万元，系由于按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及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67,286.34 万元，评估值为 95,942.47 万元，增值 28,656.13 万元，主要由于被投资单位打开评估比原始投资成本高所致。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61,022.53 万元，评估净值 310,349.99 万元，增值 49,327.45 万元，其中：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净值 163,440.57 万元，评估净值 210,566.40 万元，增值 47,125.82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的房屋建筑物造价和商品房购买价格上涨导致增值。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净值 97,581.97 万元，评估净值 99,783.60 万元，增值 2,201.63 万元。

经分析，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机器设备：由于企业财务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2) 车辆：由于近年来车辆的重置价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故致使车辆评估减值。

(3) 电子设备：由于企业财务对电子设备的折旧较快，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73,731.78 万元，评估值为 72,783.57 万元，减值 948.21 万元，其中：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73,184.53 万元，评估值为 69,896.12 万元，减值 3,288.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账面值中的二期吹填费用已在构筑物的陆域形成中评估。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547.25 万元，评估值为 2,887.45 万元，增值 2,340.20 万元，主要将账面未反映所拥有的商标、专利、专利申请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所致。

负债变动情况及原因

负债账面值为 1,414,639.69 万元，评估值为 1,412,225.44 万元，减值 2,414.25 万元，主要由于将无须支付的递延收益按结算营业外收入需要缴纳的

所得税确定评估值所致。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广船国际、黄埔文冲主要船舶的制造，其核心资产为存货—工程施工及房屋土地。存货—工程施工很好的反映了正在施工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房屋土地在市场上较易得到验证，资产基础法结果较好地反映了目前企业的资产价值。因为市场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途径不同，所以评估结论会有所差异。另外，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大，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考虑资产基础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资产基础法结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2018年3月20日